

WTO 概论

主 编 罗宪祯 项义军 刘志国
副主编 许方球 霍 荣 王 炜
李红星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许文锋

封面设计:秦 明

WTO 概论

主 编 罗宪祯 项义军 刘志国

出 版 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制 版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印 刷 黑龙江省印刷技术研究所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印张 10 14/16
字 数 250 000
印 数 1—1 000
版 次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07-05674-5/F·1037

定价:22.5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序 言

当今世界,国际局势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世界多极化和经济全球化的趋势在曲折中发展。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提出,从新世纪开始,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在这种时代背景下,我国经过十五年艰难曲折的“复关”与“入世”谈判,终于参加了世界贸易组织。

江泽民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毕业典礼即 5.31 讲话中强调指出:“要适应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加入 WTO 的新形势,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和竞争,拓展经济发展空间,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我国各项工作面临着新的环境的变化,最重要的变化就是国际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深入地与国内市场的竞争结合起来,国际市场竞争的一些重要因素将成为国内市场竞争的组成部分。我国要尽快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更好地利用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因素,发挥比较优势,加快经济发展,人才是关键。

培养 WTO 的专门人才,我们商业大学是首当其冲,义不容辞的。经济类各院、系都应把《WTO 概论》作为必修课列入到教学计划中,非经济类各系、专业也要列为选修课。研究生更要重点培养这方面的高级专门人才。今年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第一年,又是国家定为 WTO 培训年。

为了培养 WTO 的专门人才,由黑龙江省 WTO 研究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国内贸易部有突出贡献专家、哈尔滨商业大学

教授罗宪祯、黑龙江省 WTO 研究促进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哈尔滨商业大学国贸系主任、副教授项义军、黑龙江省 WTO 研究促进会专家委员会专家、哈尔滨商业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刘志国主编的《WTO 概论》一书,即将由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是值得庆贺的。

《WTO 概论》一书,结构和体系体现了创新精神,分为导论篇、规则与协定(协议)篇、影响与对策篇,把 WTO 的基本范畴、基本概念、基本规则与基本理论,有机的融为一体,是一种可贵的尝试。《WTO 概论》的内容十分丰富又别具特色,既有理论的系统性、重视其科学性,又有理论的实用性,突出了可操作性,是一本很好的教材。大约 400 多年前,弗兰西斯·培根在《伟大的复兴》序言中写道,“希望人们不要把它看作一种意见,而要看作是一项事业,并相信我们在这里所做的不是为某一宗派或理论奠定基础,而是为人类的福祉和尊严。”

《WTO 概论》一书的出版发行,将会对我们培养 WTO 方面的专门人才,推动我国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诚然,书中尚存在某些不足之处,在所难免,但它并不影响其学术理论和实用价值,它定将会随着教学实践的发展不断完善,这是确定无疑的。

黑龙江省 WTO 研究促进会副会长
黑龙江省科顾委内外贸专家组组长
哈尔滨商业大学副校长
国内贸易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博士、教授王德章

2002 年 7 月

目 录

导论篇

第一章 WTO 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一节 GATT 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二节 WTO 的产生及其与 GATT 的关系	(15)
第二章 WTO 的运行机制	(20)
第一节 组织结构和法律框架	(20)
第二节 加入和退出机制	(23)
第三节 决策机制	(26)
第四节 争端解决机制	(29)
第五节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37)
第三章 我国与 GATT、WTO 的关系	(40)
第一节 我国与 GATT、WTO 的关系	(40)
第二节 “复关”、“入世”申请是我国政府的历史选择 ...	(51)

规则与协定(协议)篇

第四章 贸易壁垒与贸易救济措施	(73)
第一节 贸易壁垒的形式	(73)
第二节 关税减让谈判	(83)

第三节 非关税壁垒措施协议	(91)
第四节 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114)
第五章 WTO 的原则与例外	(131)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原则	(131)
第二节 国民待遇原则	(135)
第三节 贸易自由化原则	(138)
第四节 公平竞争原则	(143)
第五节 透明度原则	(147)
第六节 一般例外与安全例外	(151)
第六章 货物贸易协定	(156)
第一节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156)
第二节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要条款	(162)
第三节 《农业协议》和《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168)
第七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182)
第一节 服务贸易的范围与规定	(182)
第二节 减让表规则与其他规定	(188)
第三节 有关附件与其他协议	(192)
第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01)
第一节 产生背景	(201)
第二节 主要内容	(205)
第三节 知识产权执法	(212)

影响与对策篇

第九章 农业和农产品发展与对策	(223)
第一节 我国农业政策与农产品贸易	(223)
第二节 “入世”对我国农业的影响	(228)

第三节 提高我国农业竞争力的政策措施	(237)
第十章 纺织服装业的发展与对策	(241)
第一节 纺织服装业的现状	(241)
第二节 “入世”对我国纺织服装业的影响	(247)
第三节 提高我国纺织服装业竞争力的对策	(253)
第十一章 汽车工业的发展与对策	(260)
第一节 我国汽车工业现状	(260)
第二节 “入世”对我国汽车工业的影响	(265)
第三节 提高我国汽车工业的竞争力	(270)
第十二章 信息产业的发展与对策	(278)
第一节 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现状	(278)
第二节 加入 WTO 给我国信息产业带来的影响	(285)
第三节 “入世”后我国信息技术产业的应对措施	(292)
第十三章 服务业的发展与对策	(297)
第一节 中国服务业发展的现状与问题	(297)
第二节 “入世”对我国服务业的影响	(302)
第三节 “入世”后我国部分服务业的挑战和对策	(308)
第十四章 政府如何趋利弊害	(316)
第一节 顺应“入世”转变政府职能	(317)
第二节 提高产业竞争力 规范政府行为	(321)
第三节 加快产权改革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328)
第四节 “入世”后我国外贸战略调整	(334)
主要参考书目	(341)
编后记	(342)



导论篇

第一章 WTO 的产生与发展

WTO 是世界贸易组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英文缩写。它的前身是 GATT——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了解 GATT 是理解 WTO 及其基本规则的基础。

第一节 GATT 的产生与发展

一、GATT 的产生

WTO 正式运行之前是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它是协调、处理国家间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多边协定。其宗旨是,通过彼此削减关税及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待遇,以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生产和交换,保证充分就业,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提高生活水平。

20 世纪人类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给人类带来的灾难是巨大的。仅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为例,战火遍及欧、亚、非、大洋洲及各大洋。卷入的国家达 61 个,人口 17 亿,占当时世界总人口的 80%,战争中死亡的人数约为 5000 万,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 5 倍。战争造成的直接物资损失共达 40,000 亿美元。

两次世界大战都是帝国主义各国之间矛盾尖锐化的结果。矛盾的尖锐化主要表现为各国为争夺殖民地而进行激烈斗争。争夺

殖民地的背后,除政治军事的意义外就是为了争夺销售市场、原材料产地、投资场所和势力范围,其中争夺国外市场往往是矛盾和斗争尖锐化的集中表现。由于市场问题的尖锐化,致使资本主义国家内部的企业经常开工不足,大量失业和频繁发生经济危机,最后往往导致为争夺国外市场而诉诸武力。为此,需要针对战争的爆发进行反思,以便安排战后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资本主义由于固有的矛盾,周期性地爆发经济危机,而且还相互转嫁危机,更使资本主义经济陷入更深的泥潭之中,特别是 20 世纪 30 年代,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一场更深刻的经济危机,资本主义各国间爆发了关税战,美国国会通过了《1930 年霍利——斯穆特关税法》,将关税提高到历史最高水平,其他国家也纷纷效仿,造成国际贸易额大幅度萎缩。1933 年美国民主党人罗斯福出任总统后不久,就提出 70 多个法案,国会随即通过,其中包括政府对工业、贸易和信贷等方面对付严重危机的基本政策,例如制定了《银行法》、《国家工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和对外的睦邻政策。1934 年又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根据该法,美国与前苏联、欧洲等 21 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贸易协定,把美国的进出口关税降低 50%。这些协定在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又扩及其他国家,各国关税的降低促进了国际商品贸易的发展,对缓和 1929 至 1933 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起到了重要作用,历史上称为罗斯福新政。这说明美国在二战前已经在为建立世界经济的新秩序上开始运作,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与基础。基于上述原因,二战即将结束时,在美国的积极倡议下,国际社会开始筹建新的经济体系。

为了构筑战后世界经济体系,必须首先抓金融,经济问题往往总是首先出在金融上,从当时的情况看也需要首先抓金融问题。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许多资本主义国家都实行金本位制,即黄金为本位货币的货币制度,其主要内容是:金币自由铸造,纸

币自由兑换黄金,黄金自由输出输入,货币储备全部是黄金,国际结算也使用黄金。在金本位制下,货币等同黄金,与黄金直接挂钩,价值比较稳定。1929至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后,金本位制难以维持,各国都先后放弃,金本位便完全垮台,出现了美元区、英镑区和日元区等区域性货币集团,显然对世界经济的发展是不利的。金本位货币制度垮台后,酝酿建立起新的货币制度,二战爆发此事被搁置起来。

二战即将结束时,美国首先考虑到这个问题。在美国的倡议下,1944年7月,在美国的新罕布什尔州布雷顿森林,召开了有44个国家参加的国际货币金融会议,通过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的最后议定书》,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两个附件,总称“布雷顿森林协定”。1945年底,在华盛顿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BRD)即世界银行(WB)。

布雷顿森林协定,是以美元为中心、黄金为基础的国际货币体系,实际上是一种国际金汇兑本位制,它包括两个基本要素:一个是美元与黄金的自由兑换;另一个是美元与各国货币之间实行固定汇率制,这就意味着美元成为主要的国际储备货币,可以替代黄金作为国际支付手段。但由于各国国内不使用金币,纸币也不能兑换黄金,故也称虚金本位制。

为了与货币制度、汇率制度、投资制度相适应,通过互减关税等手段逐步消除贸易壁垒,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为此,美国倡议在战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第二次世界大战刚结束,美国向联合国及经济社会理事会提议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并建立国际贸易组织。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接受建议,成立了筹委会。同年10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讨论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

改。

1947年4月至8月,在日内瓦召开第二次筹委会会议。会议期间参加方就具体产品的关税减让进行了谈判,并达成了协议。这次谈判后来被称为GATT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1947年11月至1948年3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又称《哈瓦那宪章》,但后来《哈瓦那宪章》没有被大多数国家批准,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夭折。美国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于1947年11月15日签署了GATT《临时适用议定书》,同意从1948年1月1日起实施GATT。1948年,又有15个国家签署该议定书,这23个国家成为GATT创始缔约方。

GATT签约的23个国家,按英文字母排列顺序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现斯里兰卡)、智利、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现津巴布韦)、叙利亚、南非、英国、美国。

GATT顾名思义是一项"协定",而不是一个组织,但却在日内瓦有常设秘书处,由缔约方常驻代表组成理事会等,是世界历史上第一次建立起的一个准国际多边贸易体系。

GATT一直以临时适用的多边协定形式存在。GATT从1948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到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运行,共存续了47年。截至1994年底,GATT共有128个缔约方。

二、GATT的发展

GATT的主要活动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协调成员国的贸易事宜。从1947年至1994年,GATT共进行了八轮多边贸易谈

判, 缔约方之间的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 非关税措施受到约束。

(一)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7年4月至10月, GATT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下调关税的承诺是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主要成果。23个缔约方在7个月的谈判中, 就123项双边关税减让达成协议, 关税水平平均降低35%。在双边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 无条件地、自动地适用于全体缔约方。这轮谈判虽然是在GATT草签和生效之前举行的, 但人们仍习惯视其为GATT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二)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

1949年4月至10月, GATT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法国安纳西举行。这轮谈判的目的是, 给处于创始阶段的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成员提供进入多边贸易体制的机会, 促使这些国家为承担各成员之间的关税减让作出努力。这轮谈判除在原23个缔约方之间进行外, 又与丹麦、多米尼加、芬兰、希腊、海地、意大利、利比里亚、尼加拉瓜、瑞典和乌拉圭等10个国家进行了加入谈判。这轮谈判总计达成147项关税减让协议, 关税水平平均降低35%。

(三)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

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在英国托奎举行。这轮谈判的一个重要议题是, 讨论奥地利、联邦德国、韩国、秘鲁、菲律宾和土耳其的加入问题。由于缔约方增加, GATT 缔约方之间的贸易额已超过当时世界贸易总额的80%。在关税减让方面, 美国与英联邦国家(主要指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谈判进展缓慢。英联邦国家不愿在美国未作出对等减让条件下, 放弃彼此间的贸易优惠, 使美国与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未能达成关税减让协议。这轮谈判共达成150项关税减让协议, 关税水平平均降低26%。

(四)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

1956年1月至5月,GATT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美国国会认为,前几轮谈判,美国的关税减让幅度明显大于其他缔约方,因此对美国政府代表团的谈判权限进行了限制。在这轮谈判中,美国对进口只给予了9亿美元的关税减让,而其所享受的关税减让约4亿美元。英国的关税减让幅度较大。这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15%。

(五)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

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GATT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日内瓦举行,共有45个参加方。这轮谈判由美国副国务卿道格拉斯·狄龙倡议,后称为“狄龙回合”。谈判分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从1960年9月至12月,着重就欧洲共同体建立所引出的关税同盟等问题,与有关缔约方进行谈判。后一阶段于1961年1月开始,就缔约方进一步减让关税进行谈判。这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20%,但农产品和一些敏感性商品被排除在协议之外。欧洲共同体六国统一对外关税也达成减让,关税水平平均降低6.5%。

(六) 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

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GATT第六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日内瓦举行,共有54个缔约方参加。这轮谈判是当时的美国总统肯尼迪根据1962年美国的《贸易拓展法》提议召开的,又称“肯尼迪回合”。美国提出缔约方各自减让关税50%的建议,而欧洲共同体则提出“削平”方案,即高关税缔约方多减,低关税缔约方少减,以缩小关税水平差距。这轮谈判使关税水平平均降低35%。从1968年起的五年内,美国工业品关税水平平均降低了37%,欧洲共同体关税水平平均降低了35%。

这轮谈判首次涉及非关税壁垒。《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规定了倾销的定义,征收反倾销税的条件和幅度,但各国为保护本

国产业,滥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时有发生。本轮谈判中,美国、英国、日本等 21 个缔约方签署了第一个实施 GATT 第六条有关反倾销的协议,该协议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

为使发展中国家承担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在这轮谈判期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新增“贸易与发展”条款,规定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特殊优惠待遇,明确发达缔约方不应期望发展中缔约方作出对等的减让承诺。本轮谈判还吸收波兰参加,开创了“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 GATT 的先例。

(七)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1973 年 9 月至 1979 年 4 月,GATT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在日内瓦举行。因发动这轮谈判的贸易部长会议在日本东京举行,故称“东京回合”。“东京回合”共有 73 个缔约方和 29 个非缔约方参加了谈判。

本轮谈判历时 5 年多,取得的主要成果有:

1. 开始实行按既定公式削减关税,关税越高减让幅度越大。从 1980 年起的 8 年内,关税削减幅度为 33%,减税范围除工业品外,还包括部分农产品。本轮谈判最终关税减让和约束涉及 3000 多亿美元贸易额。

2. 产生了只对签字方生效的一系列非关税措施协议,包括补贴与反补贴措施、技术性贸易壁垒、进口许可程序、政府采购、海关估价、反倾销、牛肉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和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等。

3. 通过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授权条款,允许发达缔约方给予发展中缔约方普遍优惠制待遇,发展中缔约方可以在实施非关税措施协议方面享有差别和优惠待遇,发展中缔约方之间可以签订区域性或全球性贸易协议,相互减免关税,减少或取消非关税措施,而不必给予非协议参加方这种待遇。

本轮谈判总体关税水平大幅度下降,但非关税贸易壁垒彰显,例如,农产品贸易中非关税壁垒增多,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出口受到更严重的歧视性配额限制。

(八)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乌拉圭回合是在 GATT 主持下的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也是 GATT 的最后一轮谈判。从 1986 年 9 月开始启动,到 1994 年 4 月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签署最终协议,共历时 8 年。因发动这轮谈判的贸易部长会议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故称“乌拉圭回合”。参加这轮谈判的国家,最初为 103 个,1993 年底为 117 个,到 1995 年初谈判结束时有 128 个。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以政府补贴、双边数量限制和市场瓜分等非关税措施为特征的贸易保护主义重新抬头,80 年代初曾出现世界贸易额下降现象。为了遏制贸易保护主义,避免全面的贸易战发生,力争建立一个更加开放、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美国、欧洲共同体和日本等共同倡导发起了这轮多边贸易谈判。1986 年 9 月,各缔约方和一些观察员的贸易部长们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经过激烈争论,最终同意启动这轮谈判。

“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内容包括传统议题和新议题。传统议题涉及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服装、农产品、保障条款、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和争端解决等。新议题涉及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

在启动“乌拉圭回合”的部长宣言中,明确了这轮谈判的主要目标:

1. 通过减少或取消关税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措施,改善市场准入条件,进一步扩大世界贸易。

2. 完善多边贸易体制,将更大范围的世界贸易置于统一的、有效的多边规则之下。

3. 强化多边贸易体制对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

4. 促进国际合作,增强 GATT 同有关国际组织的联系,加强贸易政策和其他经济政策之间的协调。

“乌拉圭回合”经过 8 年谈判,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

1. 在服务贸易方面

“乌拉圭回合”之前,GATT 谈判只涉及货物贸易领域。随着服务贸易不断扩大,服务贸易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强,但许多国家在服务贸易领域采取了不少保护措施,明显制约了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为推动服务贸易的自由化,在“乌拉圭回合”中,发达国家提出,将服务业市场准入问题作为谈判的重点。经过 8 年的讨价还价,最后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

2. 在货物贸易方面

“乌拉圭回合”有关货物贸易谈判的内容,包括关税减让谈判和规则制定谈判。

从关税减让看,发达成员承诺总体关税削减幅度在 37% 左右,对工业品的关税削减幅度达 40%,加权平均税率从 6.3% 降至 3.8%。发达成员承诺关税减让的税号占其全部税号的 93%,涉及约 84% 的贸易额。其中,承诺减让到零关税的税号占全部关税税号的比例,由“乌拉圭回合”前的 21% 提高到 32%,涉及的贸易额从 20% 上升至 44%;税率在 15% 以上的高税率占全部关税税号的比例,由 23% 下降为 12%,涉及贸易额约 5%,主要是纺织品和鞋类等。

从关税约束范围看,发达成员承诺关税约束的税号占其全部税号的比例,由 78% 提升到 99%,涉及的贸易额由 94% 增加到 99%。发展中成员承诺总体关税削减幅度在 24% 左右。工业品的关税削减水平低于发达成员,加权平均税率由 20.5% 降至 14.